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新增6

舞法〔2019〕118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涉诉信访工作规范

为了进一步做好涉诉信访工作，规范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信访案件是指上级党委（政法委）、人大、上级法院以及舞钢市委（政法委）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、市信访联席办交办，和本法院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。

第二条 所有上级交办和本法院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，均由本院立案庭信访团队登记造册，建档。

第三条 所有本院办理的信访案件均报院长批示，立案

庭信访团队根据批办意见,将案件(连同批示件,批示件立案庭信访团队存档一份)交给包案领导或案件承办人。

第四条 包案领导和案件承办人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案件自查,约见信访人,解释释法、答疑等工作,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涉案法律文书,接访材料,结案报告(或情况报告)报立案庭信访团队。

第五条 对于重大、疑难或上级督办案件,根据院领导安排,另行安排人员对案件进行评估。对案件实体、程序、案件承办人是否存在工作作风、违法违纪问题进行评估,并针对案件提出具体的化解和稳控方案。评估工作在本院领导指定时间内完成,并将上述相关材料一并交付立案庭信访团队建档。

第六条 案件承办人在接收交办案件后,七日内向立案庭信访团队报案件进展情况,详细说明案件的基本情况、信访人诉求、采取的措施、案件进展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第七条 交办案件30日内将案件办结,重大敏感时期信访案件、紧急特殊信访案件、上级单位有特殊要求的,按要求时限办结。

第八条 结案报告要详细说明案件的基本情况、信访人诉求、包案领导、责任人、自查意见、评查意见、化解方案、采取的措施、办理情况、结案情况等。

第九条 所有信访案件逐案建立档案,一案一档,并同步生成电子卷宗。卷宗内容为:结案审核表、结案报告、化解方案、接谈笔录、信访人信访材料,所有涉案法律文书

等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